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曾國勞
電話：8462860#237
電子信箱：max86122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218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巡迴書展服務，請貴校配合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
計畫辦理。
-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規劃到校巡迴書展服務，展期時間及地
點如下：
 - (一)國風國中，11/1-11/10，圖書館。
 - (二)銅蘭國小，11/3-11/11，圖書館。
 - (三)北昌國小，11/7-11/11，圖書館。
 - (四)中原國小，11/14-11/18，圖書館。
 - (五)中華國小，11/14-11/18，圖書館。
 - (六)花崗國中，11/14-11/18，圖書館。
 - (七)三民國中，11/22-11/25，圖書館。
 - (八)三民國小，11/22-11/25，圖書館。
 - (九)樂合國小，11/28-12/2，圖書館。

111/11/03



(十)北林國小，11/29-12/2，圖書館。

(十一)太巴壠國小，12/6-12/9，一般教室。

(十二)秀林國小，12/13-12/16，圖書館。

(十三)東華附小，12/13-12/21，圖書館。

三、參加人員：到校巡迴書展之學校教師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南平中學詹素卿校長、萬寧國小董華貞校長、明里國小黃彤芳校長、長橋國小許熒真校長、明里國小李思蔚主任、明利國小莊蕙瑛老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陳淑芬主任、自強國中紀曉瑩老師、壽豐國中汪占斌老師、南平中學李致瑩老師、榮譽團員李淑婷退休校長、洪菊吟老師)。

四、請學校搭配校內閱讀課程或活動，帶領學生進行書展書籍閱讀。

五、本案為學校師生性平活動之一，書展結束後可給予2小時性平時數。

六、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之團員公(差)假。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